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40,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40,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31,250	99.9860	9,131	0.0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31,250	99.9860	9,131	0.0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31,250	99.9860	9,131	0.0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31,250	99.9860	9,131	0.01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20,000	99.9530	9,131	0.0470	0	0.0000
2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20,000	99.9530	9,131	0.047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20,000	99.9530	9,131	0.0470	0	0.0000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420,000	99.9530	9,131	0.04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出席。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张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3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52.42，根据深圳交易所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的市盈率为 18.18，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减持均价为 5.70 元/股；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73,800 股，减持均价为 5.83 元/股；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44,500 股，减持均价为 6.41 元/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通”）开展实施，公司持有海卫通股权比例为 46.80%，2022 年上半年海卫通实现营业收入 5,97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3.06 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针对公司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减持均价为 5.70 元/股；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73,800 股，减持均价为 5.83 元/股；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44,500 股，减持均价为 6.41 元/股，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且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将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卫通开展实施，公司持有海卫通股权比例为 46.80%，2022 年上半年海卫通实现营业收入 5,97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3.06 万元。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

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52.42，根据深圳交易所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的市盈率为 18.18，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 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6,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00.00 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300.00 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8.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96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H-028 号”《验证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7 月延期至 2022 年 7 月；同意将“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调整为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另一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共计调减 13,000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上述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开设了以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010666677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7960018800001181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11577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80301600000655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681.9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上接 D25 版）

1、先锋绿能 2020 年较 2019 年的业绩波动情况

先锋绿能 2020 年收入 40,977.7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先锋绿能 2019 年投资开发力度加大，投资建设项目在 2020 年陆续建成投运，2020 年供应电量同比增长 29,831.70 万度，增长率 379.81%，其中：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供应电量 6,159.17 万度，同比增长 5,384.06 万度；向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电量 22,120.95 万度，同比增长 18,569.04 万度；向其他客户供应电量同比增长 5,879.60 万度。

（2）由于先锋绿能的电力运维服务市场开拓，该业务板块 2020 年 9 月开始投入运营，新增电力运维服务收入 595.57 万元。

2、先锋绿能 2021 年较 2020 年的业绩波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收入确认方式，说明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三）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先锋绿能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的回复。

3、先锋绿能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的业绩波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收入确认方式，说明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三）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先锋绿能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的回复。

（五）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的经营模式与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先锋绿能所在行业的电价采购政策有一定的调整，电价政策由一步制变更为两部制，平均采购电价有所上升。政策变动导致的电价上升，已经反映在了先锋绿能近期的经营业绩当中，预计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提示风险

公司已在《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重大风险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了“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包括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等。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之“（四）业绩与净利润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先锋绿能各类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先锋绿能的独立性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回询函回复中所涉及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的账面数据，此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的审计正在进行中，会计师尚未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情况及原因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形成审计结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预案修订稿已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情况以及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了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先锋绿能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受穿透后终端客户生产计划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电价政策变动的影响，基本合理。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尚待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展开时进一步论证。

问题 4：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明信能源持有先锋绿能 48.625%的股权已出质，明信能源承诺在资产交割前或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份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

（1）明信能源的现有资金情况与未来资金安排，以及解除先锋绿能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和时间；

（2）结合明信能源的资产债务与资金情况，评估其流动性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说明明信能源未来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往来款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背景及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明信能源的现有资金情况与未来资金安排，以及解除先锋绿能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和时间。

（一）明信能源的现有资金情况与未来资金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明信能源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38.41 万元（未经审计）。

除先锋绿能外，明信能源下属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电力工程建设公司，其经营现金流能够支持发展，无需明信能源资金支持；下属雷波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型磷矿已于 2022 年初产出磷矿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其经营现金流不仅能够满足其后续发展，也能为明信能源提供分红收益。除此以外，明信能源暂无其他重大支出。

（二）解除先锋绿能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和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与先锋绿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电投租赁与先锋绿能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租赁物为新疆、重庆、四川等地项目现场的供电线路、变电站资产，租赁本金为 1.28 亿元，租赁利率为 5.70%，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 48 个月。为担保上述债权，明信能源于同日与中电投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明信能源以其持有的先锋绿能 48.625%股权向中电投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先锋绿能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重担保，先锋绿能的股份质押仅是其中的担保措施之一。

中电投租赁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先锋绿能拟与同达创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锋绿能全部股东拟将持有的先锋绿能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前，明信能源、先锋绿能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不影响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质权人的权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上述交易方案，并原则上同意解除股份质押，但具体情况仍以本公司届时的内部决策情况及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未来，本公司愿意与明信能源、先锋绿能就解除股份质押、更换担保物、提前还款等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和友好协商。”

明信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并保证所持有的上述 48.625%先锋绿能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结合明信能源的资产债务与资金情况，评估其流动性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说明明信能源未来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结合明信能源的资产债务与资金情况，评估其流动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明信能源（合并口径，含先锋绿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5,37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267.26 万元；负债总额 112,219.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0,492.41 万元。

明信能源合并口径中的资产计价方法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未考虑资产增值情况，主要为旗下雷波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西谷溪磷矿（磷矿资源储量 1.2 亿吨），依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雷波县西谷溪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0]F30 号），磷矿采矿权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81 亿元，随着近年磷矿价格上涨，在此基础上该磷矿资产价值已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值部分未反映在前述资产总额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明信能源（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19%、流动比率为 0.89。其中，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明信能源重资产行业的特点，其下先锋绿能现金流情况较好，磷矿亦已开始产出，明远电力能够自负盈亏，远期偿债能力有较强保障；流动比率方面，由于行业特点，电力工程的融资多为滚动流动资金融资，虽列报为流动负债，但到期后能够滚动续延，近年来明信能源债务均按时付息还本，短期偿债无实质性风险。明信能源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有一定保障，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备考财务报表尚未完成编制。为评估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负债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和先锋绿能的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同达创业年报披露数据，同达创业的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万元）	34,203.79	49,265.79	46,589.16	45,311.95
资产总额（万元）	37,830.38	52,968.70	50,452.13	49,296.29
流动负债（万元）	3,048.00	19,692.96	17,756.13	17,787.19
负债总额（万元）	3,048.00	19,692.96	17,756.13	17,787.19
流动比率	11.22	2.50	2.62	2.55
速动比率	10.23	2.32	2.25	2.17
资产负债率（%）	8.06	37.18	35.19	36.08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的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数据、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万元）	47,942.10	32,770.45	23,659.16	4,635.05
资产总额（万元）	96,531.61	74,979.32	55,736.71	29,524.90
流动负债（万元）	26,255.24	15,203.20	13,531.10	19,194.39
负债总额（万元）	51,635.18	41,488.46	29,131.10	24,794.39
流动比率	1.83	2.16	1.75	0.24
速动比率	1.55	1.86	1.59	0.17
资产负债率（%）	53.49	55.33	52.27	83.98

由上表可见：1、先锋绿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均大于同达创业，其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情况将影响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相关指标；2、先锋绿能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达创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达创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可能下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建材销售及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变为综合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及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三）明信能源暂无未来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所述，明信能源货币资金余额足够目前经营所需，未来资金使用亦已做了妥善安排，暂无未来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明信能源质押先锋绿能 48.625%股份系用于为先锋绿能的售后回租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未将取得的资金挪作他用。未来交易完成后，若先锋绿能还需要其母公司提供类似担保，可由上市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先锋绿能提供担保。

三、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往来款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背景及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

（一）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往来情况

除明信能源外，先锋绿能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与交易对手明信能源的往来主要包括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其中，经营性往来主要为向明远电力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产生；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系明信能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旗下各公司的资金管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先锋绿能与明信能源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期净增加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17,125.26	2,331.75	19,457.01
2021 年度	14,209.80	2,915.46	17,125.26
2020 年度	2,754.07	11,455.73	14,209.80
2019 年度	2,456.18	297.89	2,754.07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先锋绿能与交易对手明信能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 19,457.01 万元。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先锋绿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含交易对手方）担保。

（二）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在往来款项背景及合理性

先锋绿能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足，报告期内，在保障先锋绿能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明信能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旗下各公司的资金管理，近年来主要保障磷矿前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明信能源占用的资金未超过其应享有先锋绿能的分红权益。

（三）标的资产在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

针对占用先锋绿能的资金情况，明信能源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在草案披露前归还此前占用的先锋绿能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先锋绿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促使先锋绿能健全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并保证不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重要风险提示

报告期末，明信能源存在对先锋绿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承诺在披露草案之前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上述情形表明，先锋绿能在财务内控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可能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7、20、22 条等相关规定，可能对方案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上市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明信能源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八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明信能源关于占用先锋绿能资金事项的解决措施的承诺。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明信能源关于占用先锋绿能资金事项的解决措施的承诺。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及解除计划”和“九、资金占用及解决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及解除计划以及资金占用及解决计划的相关信息。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问题中所涉及标的公司与明信能源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与明信能源的账面数据，此数据未经本所审计，标的公司的审计正在进行中，从会计师目前了解的情况与收集的信息分析，未发现公司本次反馈的信息与相关资料和信息存在不符的情况；

截至目前，先锋绿能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审计尚在实施过程，尚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反馈的有关关联占用的具体信息形成审计结论，基于目前会计师在初步业务活动中了解的情况和获取的信息，会计师未发现与本次反馈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预案修订稿已进一步补充披露明信能源的现有资金情况与未来资金安排以及解除先锋绿能股份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预案修订稿已进一步补充披露明信能源的资产负债与资金情况，分析评估了明信能源流动性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负债和流动性的潜在影响，并说明了目前暂无未来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市公司预案修订稿已进一步补充披露先锋绿能与交易对手的往来款项情况及其形成的背景和合理性，并说明了解决资金占用的措施。明信能源出质先锋绿能 48.625%的股权，系为先锋绿能的售后回租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的风险取决于先锋绿能的经营情况而非明信能源自身或非其他关联方影响；明信能源正在积极沟通质权方解押股权，完成时间暂无法确定。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先锋绿能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明信能源占用的情况，明信能源已承诺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若该问题后续未能及时、妥善解决，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先锋绿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后进一步论证。

问题 5：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前 3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两次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

（1）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

（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自查并核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

2022 年 5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明信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根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针对本次重组事项具体筹划过程及各方参与情况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节点	地点及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2022 年 7 月 19 日停牌前				
接触论证	2022 年 5 月 20 日	腾讯会议	信达投资：牟柏强、王兆彤、周大聪、唐雷